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10 版)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 年 1 月 26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申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市场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 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2022 年 1 月 24 日(T)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2 年 1 月 24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

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2022 年 1 月 25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2 年 1 月 25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1 月 25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 年 1 月 26 日(T+2 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1 月 26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1 月 26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缴款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款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或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即不超过 2,408,602 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余股包销情况:2022 年 1 月 28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认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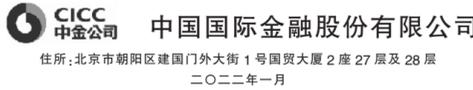
1. 发行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光明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98 号 01 栋  
联系人:郑京  
联系电话:010-82166606  
传真:010-82166074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晓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7

发行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二年一月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安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 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潜在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主承销商已经得到潜在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全部证明/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177 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8 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 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基于发行人与潜在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真实、合法、有效、全面、准确、完整、及时的核查意见,以及主承销商的核查结果,主承销商特此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以下列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认购股票限售期限
1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下属私募子公司“中金财富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 个月
2	中金财富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 个月

注: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 2 家战略投资者合称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二部分的内容。

《承销指引》第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30 名;1 亿股以上且不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本次发行向 2 家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和参与规模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 40,010,000 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共有 2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01,500 股,约占发行总股数的 15.00%,占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约占发行总股数的 15.0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a)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b)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c)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d)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量的 5.00%,即 2,000,500 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 10.0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122,913,575.57 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

##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依照《承销规范》、《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如下:

- (1) 中金财富(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2) 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9891627E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9-2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海田社区福强路 2666 号中国凤凰大厦 L4601-L4608		
经营范围	2005-09-28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东	中金公司 100%持股
主要人员	董峰林、高峰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存在如下关系:中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6711%股份;自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自鹭”)持有发行人 0.3356%股份,中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厦门自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甲子”)持有发行人 0.3356%股份,中金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甲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此外,中金公司之子公司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的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成都眉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62%的份额。经核查,中金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进行跟投,中金财富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中金财富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第(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的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置限售期。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可发行长期股票。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金财富截至 2021 年 6 月的合并会计报表,中金财富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额。

5) 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6) 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基金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TDD09
管理人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备案时间	2021 年 12 月 07 日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 设立情况

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担任托管人,中金财富及管理人委托的其他代销销售机构均为销售机构及推广机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担任验资机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03 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有效参与资金为人民币 122,913,575.57 元(含利息),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开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托管专用账户,户名为“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号为 305100001129,有效认购资金 55 户,其中机构投资者 0 户,个人投资者 55 户。上述初始销售的有效认购资金及孳生利息合计人民币 122,913,575.57 元,根据每份资产管理计划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折合为 122,913,575.57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TD699。

3) 实际运作主体

根据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财富作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增值服务(如有);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 (5) 自行提供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

权利;

(7)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总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8) 按照法律法规及自律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申请;

(9) 如委托方“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主承销商认为,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财富。

4)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 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认定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2) 研发中心部门核心员工;3) 除研发部门以外的其余部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根据发行人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5)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员出具的承诺函,1) 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筹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三)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跟投协议》”)、《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违约责任、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1. 中金财富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中金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 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3. 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说明函,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不上涨将由发行人/认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费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律师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资格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

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陆光明	董事、总经理	770.000000	6.26%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亚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2	刘东红	董事、公共事务平台总经理	1,925.07430	15.66%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	马红军	副总裁	845.057506	6.88%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亚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4	吴澜宇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300.020416	2.44%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5	潘彦谷	财务总监	260.020222	2.12%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6	邹望达	副总裁	250.009722	2.03%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7	李伦文	副总裁	110.017111	0.90%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8	黄孝斌	客户运营平台部门总经理	380.059111	3.09%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	叶晔	产品研发平台部门总经理	318.804966	2.59%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	郭昊然	运营管理平台部门总经理	300.040833	2.44%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	梁奕然	运营管理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300.046666	2.44%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	余怀化	产品研发平台部门总经理	284.005555	2.2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刘平	运营管理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260.038012	2.12%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	许强	产品研发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240.037333	1.95%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	毋志武	产品研发平台高级经理	230.035777	1.87%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	梁坚	运营管理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210.032666	1.73%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7	赵承东	运营管理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200.029166	1.63%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8	黄勇	产品研发平台技术专家	200.031111	1.63%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9	熊涛	产品研发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200.031111	1.63%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0	蔡奕然	产品研发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200.031111	1.63%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1	平亚斌	客户运营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200.031111	1.63%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2	万里	产品研发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195.030333	1.5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张春飞	产品研发平台高级经理	194.030717	1.58%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4	王光群	产品研发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180.028000	1.46%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5	阮宇	产品研发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170.024444	1.38%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6	郭涛	产品研发平台高级经理	158.023041	1.29%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亚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7	宋海平	运营管理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150.020416	1.22%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8	徐安凯	运营管理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150.023333	1.22%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9	朱莎	产品研发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145.022555	1.18%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0	陈昊斌	运营管理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140.019055	1.14%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1	柳俊辉	运营管理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140.020416	1.14%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2	高伏英	客户运营平台高级经理	138.021466	1.12%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3	周福强	产品研发平台高级经理	135.021000	1.1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4	康康康	客户运营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132.020533	1.07%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5	刘科	运营管理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130.020222	1.06%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6	陈冠宇	产品研发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130.020222	1.06%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7	宋中华	产品研发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120.018666	0.98%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8	刘海	产品研发平台部门协理主任	120.018666	0.98%	发行人	核心员工